

新冠確診怎麼辦？居家隔離？解隔條件？

目錄

(請詳細閱讀，點選項目可連結至所需問題)

一、有人確診了，接下來改怎麼做?	2
二、如何得知是否確診，該怎麼辦？	3
三、確診者主動回報及接觸者匡列說明	3
1.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及「填報流程」：	4
2. 怎樣算確診者密切接觸者？會被匡列嗎？	7
四、確診後要住哪？	7
五、家中有確診者，居家照護要注意、準備什麼？	8
八、居隔 3+4 期間要檢測幾次？	11
九、什麼情況下需要快篩？	11
十、家用快篩試劑如何購買？	12
1. 衛福部家用快篩實名制專區	12
2. COVID-19 實名制快篩試劑地圖	13
3. 快篩試劑剩餘數量即時資訊	13
十一、參考附件：	14
1. 我是 COVID-19 確診個案，應該要注意甚麼	15
2. 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	16
3. 我該如何照顧家中的 COVID-19 確診病患	18
4. 我有接觸到 COVID-19 確診個案，應該注意甚麼?	20
5.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	22
6.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應注意事項	27
7. 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	30

一、有人確診了，接下來改怎麼做？



二、如何得知是否確診，該怎麼辦？

1. 家用快篩試劑檢驗為陽性：

-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立刻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通報，依指示處理。
- 一般民眾：戴好口罩後盡速至鄰近的採檢院所進行進一步檢測，切記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快篩器材也須用塑膠袋密封包好，一併攜帶給採檢院所人員。

2. 接獲通知 PCR 結果為陽性：

- 若 PCR 檢驗結果為陽性，不論是透過健保快易通 App 或採檢院所告知，但尚未接獲衛生單位聯繫，請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在家中請單獨一人一室，盡量和家人使用不同的衛浴設備，不要離開房間。

三、確診者主動回報及接觸者匡列說明



1.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及「填報流程」：

- 自 5/1 日起啟動「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 採檢 PCR 陽性後，將針對民眾採檢時所留存手機號碼發送手機簡訊 (簡訊顯示門號：0911514588)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1 收到簡訊，點選網址連結
<https://bbs.cdc.gov.tw/.....>

2 進入系統填報疫調資料
(身體狀況、同住家人及上班場所等)

- 自明(5/1)日起啟動「**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 採檢PCR陽性後，將針對民眾採檢時所留存手機號碼，或投保時所留之手機號碼發送手機簡訊(簡訊顯示門號：**0911514588**)

訊息
今天 下午 1:43

您為 COVID-19 確診個案，請前往自主回報系統網站並核對個人資料後，主動回報密切接觸者資料，並通知您工作或就學的聯絡窗口，謝謝您。
<https://bbs.cdc.gov.tw/>

確診者收到簡訊之畫面

2022/04/3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確診者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1

確認資料

1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號碼後六碼做身分驗證

您的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檢驗結果為陽性，為 COVID-19 確診個案，為及時掌握您與曾接觸過的密切接觸者的健康狀況，請您協助填寫此份表單，謝謝您。

此份表單提交後，將無法再進行編輯，亦無法再次填寫，請您於填寫表單時，盡量仔細回想再填答，謝謝您。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碼/居留號碼後六碼：

送出驗證

確認資料

您的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檢驗結果為陽性，為 COVID-19 確診個案，為及時掌握您與曾接觸過的密切接觸者的健康狀況，請您協助填寫此份表單，謝謝您。

此份表單提交後，將無法再進行編輯，亦無法再次填寫，請您於填寫表單時，盡量仔細回想再填答，謝謝您。

陳*載 2 請確認密碼的資料
是否跟您的資料相符

身分證號碼/居留號碼：F13****932
手機號碼：09*****899

請先核對上述基本資料是您本人或您為其法定代理人，
如非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請勿填寫。

關閉頁面 繼續填答

2022/04/3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2

法源依據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為提升對確診個案執行疫情調查與接觸者追踪，以控制國內疫情，依據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回報機制及自主回報系統，暨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民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資料。

此類蒐集蒐集之個人資料，在防疫疫情，提供給衛生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並保留及利用法令規定或政府機關調查保存個人資料之期間，且應與相關規定處理及保存。除依法提供外，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蒐集之個人資料不會提供與第三方或用於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提醒您，切勿回覆無法確認與來源的表單，切勿提供個人資料給無法確認身分的不明人士，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各地政府衛生局。

若您為確診個案的法定代理人，請以確診個案的資料做填寫，謝謝您。

— 蒐集與處理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① 為了您的權利及義務，請您詳細閱讀【法源依據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繼續填答

如您目前待在家中

請您先觀察自身有無下列症狀：

如發燒、呼吸困難、持續咳嗽、氣喘、流涕或喉痛或嗅覺減弱等症狀時，請立即聯繫 119，衛生局或撥打 1922。

② 因為您為確診個案，請您觀察是否有網頁上列出的症狀，若有相關症狀，請您聯繫當地的衛生局人員

COVID-19兒童病例 居家照護資訊表與緊急就醫條件



醫務專線(就醫資訊)

如兒童出現以下症狀，應轉診就醫，必要時請就醫并通報警

- 呼吸困難或呼吸急促
- 持續性咳嗽
- 持續性發燒
- 持續性嘔吐或腹瀉
- 持續性頭痛
- 持續性全身不適或乏力

2022/04/3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3

回想密切接觸者

② 請您回想發病前兩日，是否有與您密切接觸的人

COVID-19可傳染期(示意圖)

請勾選您(確診個案)是否有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可複選)

如沒有則繼續填答：

① 請親您自身身分，勾選是否符合三種高風險族群

- 懷孕孕婦
- 患有接受治療疾病
- 我的年齡 ≥ 65歲且無恙

返回上一頁

繼續填答

可能傳染給其他人的期間



傳染期間
是指您已出現及持續發燒的對象與接觸方式包括：
共同居住-工作接觸等

* 共同居住期間：指共同居住於同一住所，包括一棟房屋或數戶小於10坪內居住，並持續接觸中任一或多項與日常活動。



2022/04/3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4

COVID-19 確診個案線上疫調單

一、請您填寫下列基本資料 (必填)

(1) 本人手機號碼：① 請您填入您的手機號碼，系統會預設您收到簡訊的手機號碼

(2) 居住地址：② 請填入您的居住地址，系統會預設您在法定傳染病系統內的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高雄市 三民區

鄉里名稱： 第(街)名及門牌號碼：

請選擇鄉里 東港中區 內港

(3) 職業或身分別：③ 請輸入您的職業或身分別

(4) 您目前工作或就學的公司/學校
最多填寫三個

⑥

④ 請填入您目前工作或就學的單位名稱及地址資訊，當地縣市衛生局會依此資料關懷您的狀況

地址 1：
縣市： 鄉鎮(市)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區域

鄉里名稱： 第(街)名及門牌號碼：

請選擇鄉里

⑤ 您可以填寫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資料，若有問題，衛生局會同步通知此人

(5) 指定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絡資料 (必填)

同本人

姓名： 手機號碼：

本人簡訊信箱：

2022/04/3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5-5

COVID-19 確診個案線上疫調單 共有4大題

1. 基本資料填寫 (手機號碼、居住地址、工作就學資訊等)
2. 最早出現症狀日期或檢驗陽性日期
3. 密切接觸者
4. 是否有慢性疾病或懷孕

您可以幫助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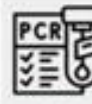
新增您的密切接觸者



若您家中進行3天居家隔離和4天自主防疫 (以最後一次與您接觸的日期為準2天)



居家隔離期間請一人一事，請佩戴口罩勤洗手，且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用餐盤



接觸者於居家隔離期間進行PCR檢驗，若呈陽性反應，請立即停止外出，如呈陰性反應 (快篩陽性) 需佩戴口罩外出

若您對防疫的知識還有不清楚的地方 (例如問)：歡迎於系統內向系統管理人員、防疫諮詢專線諮詢



臺灣社交距離APP

防疫期間，請下載及安裝社交距離APP，以協助防疫工作，並提高防疫效率。安裝及安裝後，請務必開啟定位功能，以獲得最佳防疫效果。

參考資訊：
https://www.cdc.gov.tw/Categories/Category/99446_994220a164120a

① 您已完成疫調，您可以聯絡您的密切接觸者做好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絡資訊及網站：
<https://www.cdc.gov.tw/Categories/ListPage/5C8927e94c9964804F2>

COVID-19 確診民眾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Categories/MPPage/22b45A9517764489D88g>

各地方政府的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指導服務中心：
https://www.cdc.gov.tw/Categories/Category/339f63f_uQ08mLrwwd6w

關心您

2022/04/3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 怎樣算確診者密切接觸者？會被匡列嗎？

- 以確診者發病日或得知檢驗結果為陽性當日（無症狀者）前2天起所接觸者為密切接觸者，包括同住親友、同班同學、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同事(採座位9宮格進行匡列)。
- 若確診者足跡重疊，而收到細胞簡訊不等於被匡列，只是需要自我健康監測，可以到採檢站公費採檢，在這段期間避免出入人潮眾多的地點、活動以及外出用餐，如有外出需求應全程配戴口罩。若出現咳嗽、喉嚨痛等症狀，請儘速就醫採檢；如果沒有出現任何不適，則仍可正常生活、工作、上學。

四、確診後要住哪？

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確診者依症狀輕重程度不同，分別收治於醫院、加強版集檢所、防疫旅館、居家照護：

修訂COVID-19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 1/2

病症分類	條件類別	收治場所	
中/重症	■ 所有病患	醫院	
無症狀/輕症： 成人	■ 80歲以上 ■ 懷孕36週以上	醫院	
	■ 70-79歲 ■ 65-69歲且獨居 ■ 懷孕35週以內 ■ 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	
	■ 69歲以下，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且非65-69歲獨居者	居家照護	
無症狀/輕症： 兒童	■ 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 ■ 出生3-12個月，且高燒>39度	醫院	
	■ 所有其他兒童	符合居家照護條件	居家照護
		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照顧者陪同)

2022/05/0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加強版集檢所或防疫旅館：**

收治無症狀、70-79 歲，生活可自理或有陪同照顧者、年齡 65-69 歲且獨居，或懷孕 35 週以內，或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確診者。

- **居家照護：**

未滿 69 歲，無血液透析、懷孕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須滿足確診者 1 室、同戶未確診者小於 4 人，且非 65-69 歲獨居者、孕婦、洗腎者等條件。

修訂 COVID-19 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 2/2

無症狀/輕症之血液透析確診病人

得依衛生局規劃，安排居家照護，並於指定之透析診所或醫院接受血液透析治療。

出院/下轉返家條件

醫院收治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住院天數以不超過 5 天為原則，如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醫療需求，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得由醫院先行安排出院；未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下轉返家進行居家照護至隔離期滿。

2022/05/0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五、家中有確診者，居家照護要注意、準備什麼？

1. **居住：**符合 1 人 1 室（單獨房間含衛浴）為原則。如有同住之未確診者，需於其他房間居家隔離，人數不超過 4 人，確診者如需離開房間，須全程配戴口罩。如不得已有共用衛浴的情況，每次使用後需以酒精或漂白水清消，並保持空氣流通，若有和確診者接觸，前後都需使用酒精或肥皂消毒手部。

2. **物資**：準備體溫計、常備藥物、酒精或漂白水，用餐上可以叫外送。
3. **健康監測**：觀察自身狀況，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立即撥打 119、衛生局或 1922。如為同住未確診者，也需注意是否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相關症狀。

指揮中心修訂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

- 1** 確診者居家照護之同戶隔離者，依居家隔離3+4新制，隔離至同戶最新個案之確診日後3天+自主防疫4天
- 2** 增列未確診者因必要之照護/被照護需求(如幼兒須有家長陪伴照顧)，得與確診者同室，未確診者自最後同室接觸日(或確診者隔離期滿日)後需再居家隔離3+4

 *詳細內容請參閱最新版「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

2022/04/2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六、確診者何時才能解隔離恢復自由？

1. **原住院者**：若已無住院需求，可即刻依分流收治原則下轉至加強版集檢所 / 防疫旅館，如條件符合且該縣市已啟動居家照護，可返家採居家照護。
2. **原於居家照護者**：如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且距發病日或採檢日 10 天以上，自行以家用快篩陰性者，無須 PCR 即可解隔。
3. **同住之未確診者**：依居家隔離 3+4 天 (3 天隔離+4 天自主防疫)，隔離至同戶最新個案之「確診日」後 3 天+自主防疫 4 天，匡列時會快篩一次，陰性後若無症狀，第 7 天後即可解除自主防疫。
4. **需要「同室」照顧居家照護確診者**：該名未確診者在最後同室接觸日，或確診者隔離期滿日後，需再居家隔離 3+4 天。

七、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3+4、確診 10+7 差異

1. **居家檢疫**：依照指揮中心今宣布的政策，自 5/9 日零時起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 7 天，入境日為第 0 天，並維持第 8 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2. **居家隔離「3+4」**：「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及「居家照護同住者（居家隔離）」，前 3 天為隔離期，後 4 天為自主防疫，被匡列時，或這在隔離期間出現症狀都要做快篩。一般民眾 4 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外出，可不需使用快篩試劑檢測；如有工作或採買生活必需品的外出需求，請執行快篩檢測陰性後始得佩戴醫用口罩外出，並禁止於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後續如有繼續外出需求，可於健保特約藥局及偏鄉衛生所等販售地點透過實名制或其他販售管道購買家用快篩試劑。



3. 「10+7」與「3+4」方案有何不同？
 - 「3+4」是密切接觸確診者的居隔方案([同居家隔離說明](#))
 - 「10+7」確診者則是 10 天隔離採 1 人一室，+7 天健康自主管理，可外出，但需要配戴口罩，不可參加群聚以及餐廳內用，所以

上班族要等到 7 天自主管理後才能復工。

八、居隔 3+4 期間要檢測幾次？

匡列時快篩 1 次，後 4 天自主防疫需快篩陰性才能外出，故最多 5 次。自主防疫期間，快篩陰性者才能外出，外出全程佩戴口罩，可以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也能搭乘大眾交通運輸，但禁止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以及前往人潮擁擠場所與不特定對象接觸，也不可上學。第 7 天（即為自主防疫的第 4 天）快篩陰性者，解除自主防疫。

3+4居家隔離者有需要再快篩

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出門，快篩陰性才出門

- ◆**成人提供3劑公費快篩試劑**
(提供匡列時、有症狀、自主防疫期間共3次為原則)
- ◆**學生自主防疫期間結束後，須快篩陰性才可上學**
 - 大學(含)以上學生提供3劑公費快篩試劑**
 - 國小至高中學生提供2劑公費快篩試劑**

2022/04/2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九、什麼情況下需要快篩？

已在居家隔離 / 居家檢疫者、曾經與確診者足跡重疊、或接觸過確診者、曾前往人潮眾多處、出現相關症狀有疑慮者、部分公司需提供快篩陰性證明

十、家用快篩試劑如何購買？

家用快篩試劑販售實名制自 28 日起正式上路。民眾可至全國 4,909 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58 個偏鄉衛生所，持健保卡或居留證，以每劑 100 元的價格一次購買五劑。)

4/28起實施 家用快篩實名制	
販售模式	口罩實名制1.0藥局通路販售
販售地點	全國4,909家健保特約藥局+58個偏鄉衛生所
販售對象	無年齡限制，每人均可購買；須持有健保卡/居留證
購買份數 販售價格	每身分證字號僅能購買1次(可代購)，1份5劑，每劑100元，共500元
分流機制	以身分證字號尾數單雙號進行分流；單號星期一、三、五；雙號星期二、四、六；週日則開放全民皆可購買
販售份數	1,000萬份(5,000萬劑)
販售資訊 查詢方式	健保署、食藥署、藥師公會官網

*每輪每身分證字號僅能購買1次(可代購)，另視情況公布下一輪日期。
2022/04/2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 衛福部家用快篩實名制專區

依所在區域縣市別查詢，可設定一次顯示筆數為 10 筆、20 筆、50 筆，僅能看到藥局名稱、電話和地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首頁 > 重要政策 > 家用快篩實名制專區 > 可購買防疫家用快篩試劑機構

可購買防疫家用快篩試劑機構

縣市

鄉鎮市

每頁顯示筆數

查詢

說明：
1. 本功能提供「可購買防疫家用快篩試劑機構」之機構名稱、連絡電話、地址。
2. 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自111年4月28日上線，歡迎前往g0v快篩地圖查詢：

<https://myhealthbankapp.nhi.gov.tw/IHKE4100/IHKE4100S01>

2. COVID-19 實名制快篩試劑地圖

依縣市別或關鍵字查詢，也可用定位搜尋附近「尚有庫存」的購買點，其快篩試劑庫存量每 2 分鐘更新一次。

<https://yasco.com.tw/tw/covid19sefttest.asp>

COVID-19實名制快篩試劑地圖

可購買的身分證尾數：雙數

- 快篩試劑庫存量每1~2分鐘更新一次。
- 為方便查看藥局備註，不管有無庫存都會顯示。
- 購買方式及開放時間請查看備註。
- 公費快篩發放院所查詢地圖由此進!

短時間內取得大量的潛在國外客戶Email，搭配自動發信平台郵件追蹤，更有效率開發

開啟

縣市： 區域： 搜尋文字(選填) 1KM

3. 快篩試劑剩餘數量即時資訊

<https://ycchen.im.ncnu.edu.tw/RTestQuery.html>

快篩試劑剩餘數量即時資訊

南投縣 ▾ 南投市 ▾ 查詢

鄰近: 1.5 3 5 10 km

藥局	地址	電話	數量
彰南藥局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2 1 號	(049)2230005	51
備註：無			
南投丁丁藥局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里三和二路 1 0 號	(049)2245977	27
備註：健保快篩早上8點開賣			
南投藥局	南投縣南投市南投村民族路 2 8 6 號	(049)2222607	9
備註：固定週一至周日下午四點開始販售快篩，售完為止。			
弘昌藥局	南投縣南投市三興里南崗一路 8 5 號	(049)2228902	2
備註：週一至週六早上8點後領號碼牌.不用排隊.下午三點至4點販賣防疫家用快篩劑，下午4點前未領視同放棄.			

以上資訊取自健保署，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或有落差，請不時刷新本網站，並注意備註欄提醒，備註欄內容由藥局自行維護。

網站製作: 暨大資管系 資料來源: 健保署

十一、參考附件：

- 1.我是 COVID-19 確診個案，應該要注意甚麼
- 2.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
- 3.我該如何照顧家中的 COVID-19 確診病患
- 4.我有接觸到 COVID-19 確診個案，應注意什麼
- 5.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
- 6.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

我是 COVID-19 確診個案，應該要注意甚麼

1. 大部分的 COVID-19 感染者症狀輕微，休養後即可自行康復，為了將醫療資源留給重症患者，請您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
2. 在家中請單獨一人一室，盡量和家人使用不同的衛浴設備，不要離開房間。
3. 在家中請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特別是長者、幼兒或免疫力低下的同住家人。
4. 請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
5. 若出現發燒症狀，可以使用退燒藥減緩不適症狀，盡量臥床休息和飲水。
6. 務必觀察自身症狀變化，若出現以下症狀時，請立即通知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 就醫，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 (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
7. 請家人準備食物飲水，不要和家人共餐或共用物品。
8. 請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
9. 電話連絡我的密切接觸者(在我開始有症狀發生的前 2 天至隔離前，曾有共同用餐、共同居住或未佩戴口罩下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的接觸)，請他們自我隔離並健康監測。
10. 留在家中等待公衛人員通知安排期間，如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或需緊急外出就醫等)而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房間或住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惟離開時應佩戴口罩，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人員、裝潢維修人員等)

二、您曾去過的地點及時間

- 曾去過的醫療照護院所 (如：藥局、牙醫、中西醫門診、醫院、長照機構等)
- 參加人潮擁擠的活動(如：宗教活動、大型集會等)
- 參加室內通風不良或密閉空間之活動或聚會(如：麻將室、卡拉 OK 等)
- 共同搭乘交通工具或大眾運輸
- 其他可能接觸不特定對象之活動，如健身房、理髮(容)院、賣場、百貨公司、藝文活動等 ※ 請您回想後填寫「COVID-19 確診個案自填版疫調單」，並於接獲公衛人員連繫時，告知疫調相關資訊。

七、如何通知我的密切接觸者

如果您可以聯絡您的密切接觸者，請他們留在家中自我隔離，並主動聯絡衛生單位或等候衛生單位通知。等候期間，請他們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同用餐，觀察自己是否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如果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腹瀉、倦怠、嗅味覺異常、喘等疑似症狀，請以家用快篩進行檢測或連繫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999、1922。

COVID-19 確診個案 注意事項	COVID-19 接觸者 注意事項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聯絡資訊及網站
		

我該如何照顧家中的 COVID-19 確診病患

若您家中或同住者有 COVID-19 確診病患，在尚未安排住院前，您可以這麼做：

照顧病患

1. 提供確診病患生活所需，提醒他們多休息與飲水，可視醫囑服用藥物，或於發燒時服用退燒藥劑。
2. 大多數病患為輕症，在休息數天後症狀可恢復，請等候衛生單位通知，但須注意症狀是否惡化。
3. 若出現以下症狀時，請立即通知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 就醫，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 / 騎車)等方式為輔：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 指甲床發青。

保護自己

1. 若您本身是 COVID-19 重症高風險族群(包括 65 歲以上，免疫力低下或有潛在疾病等)，請不要直接照顧確診病患。
2. 照顧過程中，盡量避免與 COVID-19 確診病患直接接觸。確診者在家中請單獨一人一室，盡量不要離開房間並使用不同的衛浴設備。
3. 若不得已需共用空間，應開窗確保空氣流通，如需共用衛浴設備，請於浴廁備妥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於每次使用後進行消毒。
4. 禁止訪客。COVID-19 確診者與照顧者均不應和同住者以外的人接觸。
5. 避免與確診者共餐、共用物品。
6. 確診者使用過的餐具應以洗潔劑清洗，清洗時戴手套，並於清洗完畢後進行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

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或手套

1. 照顧者若需進入確診病患房間時，雙方均須佩戴口罩。
2. 確診病患若離開個人房間，或身邊有其他家人時，雙方均須佩戴口罩。
3. 接觸可能被確診者血液或體液汙染之物品或表面時，另須佩戴手套。
4. 請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確診者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若確診者仍可自理，可交由確診者清潔其所處的隔離環境。
5. 照顧確診者前後均需執行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即使有佩戴手套。
6. 注意經常且正確洗手、避免以手碰觸口、鼻、眼睛等。

健康監測

1. 照顧者本身若為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 (與確診個案於其症狀發生前 2 天至隔離前曾有共同用餐、共同居住或未佩戴口罩下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的接)，不得外出。
2. 照顧者在照顧期間，亦須注意自己的健康狀況，監測是否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 COVID-19 感染相關症狀。
3. 照顧期間結束後，應自最後一次與確診病患接觸日起居家隔離 10 天。

我有接觸到 COVID-19 確診個案，應該注意甚麼？

1. 如果您與確診個案於症狀發生前 2 天至隔離前有密切接觸(如共同用餐、共同居住 或曾有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的接觸)，請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等候衛生單位通知，除非有需立即就醫需求，請不要離開住所。
2. 在家中請單獨一人一室，盡量和家人使用不同的衛浴設備，不要離開房間。
3. 在家中請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特別是長者、幼兒或免疫力低下的同住家人。
4. 請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
5. 觀察自己是否出現 COVID-19 的相關症狀，如：發燒、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等。
6. 在家自我隔離期間如出現疑似症狀，可自行使用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如快篩結果為陽性，請立即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配合處置及依防疫人員指示處理已使用過之採檢器材。
7. 若出現以下症狀時，請立即通知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 就醫，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
8. 請家人準備食物飲水，不要和家人共餐或共用物品。
9. 請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
10. 如果您不是密切接觸者，則僅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0 天，如有疑似症狀，可自行使用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如快篩結果為陽性，請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進一步檢測，並請戴好口罩、

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請攜帶至社區採檢院所，交予院所人員。

11. 於家中自我隔離期間，如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或需緊急外出就醫等)而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隔離房間或住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惟離開時應佩戴口罩，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

一、 確診者得採居家照護之條件：

(一) 健康條件：

1. 確診者年齡為 1-64 歲：無症狀或輕症，且無懷孕或血液透析。
2. 確診者年齡為 65-69 歲：無症狀或輕症，非獨居，且無懷孕或血液透析。
3. 確診者年齡為 3 至 12 個月：無症狀或輕症，且無高燒>39 度。
4. 確診者年齡為 < 3 個月：無症狀或輕症，且無發燒。
5. 不符上述條件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如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 希望採居家照護，經醫療人員評估後，得採取居家照護。
6. 收治於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已達 3 至 5 天，經醫療人員評估除隔離外無繼續照護需求，且能符合居家環境條件者，得返家採取居家照護，並由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通知衛生局 納入居家照護管理。

(二) 居家環境條件：

1. 境外移入個案：

- (1)以符合 1 人 1 戶條件在宅檢疫期間或期滿前確診者，以 1 人 1 戶 繼續在宅隔離 (同住有多名確診者或有必要照護或被照護需求時， 得多人 1 戶，除必要之照護或被照護需求者外，同戶內不得有非 確診者)。
- (2)一同入境同戶檢疫或完成居家檢疫返家後確診者，得適用本土個案之居家環境條件。
- (3)其餘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原則上不適用居家照護。

2. 本土個案：

- (1)確診者：以符合 1 人 1 室 (單獨房間含衛浴) 為原則，同為確診者得多人 1 室。倘能每次浴廁使用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

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未確診者因必要之照護或被照護需求 (如幼兒須有家長陪伴照顧)，得與確診者同室。確診者符合解隔條件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 (2) 同住之未確診者：於同戶其他房間居家隔離，同戶之未確診者原則不超過 4 人，以減少群聚風險。同戶居家隔離之未確診者，隔離至同戶最後確診個案之確診日後 3 天 (與確診者同室之未確診者，以最後同室接觸日或確診者隔離期滿日起算 3+4)，並依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3+4 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規定進行篩檢及後續之 4 天自主防疫。

二、居家照護之個案管理模式：

- (一) 隔離啟動：符合上述採居家照護條件之確診者，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寫「收治隔離情形題組」後，透過系統自動發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通知個案在家隔離，並以電子圍籬進行管制，輔以雙向簡訊進行追蹤關懷；同住未確診者，則由衛生單位將名單上傳 trace 系統發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 (個別) 隔離通知書」，一併進行居家隔離，另同住非確診者後續如確診，則由居隔身分轉為確診者，需改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

(二) 確診個案及同住者衛教宣導：

1. 應遵守事項：

- (1) 留在家中，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若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 (如：火災、地震、緊急就醫等) 而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隔離處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惟離開時應佩戴口罩，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2) 如有同住家人，確診個案不可離開房間，且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仍需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落實佩戴口罩、遵守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以加

強執行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且不可共食。

- (2)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並配合提供手機門號、回復雙向簡訊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包含以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

2. 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 (1)回報關懷人員健康狀況、風險因子(或填寫「COVID-19 確診個案自填版疫調單」自主回報症狀、風險因子、密切接觸者)。並電話連絡密切接觸者，請他們自我篩檢、自我健康監測 10 天。
- (2)隔離期間參照「**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應注意事項**」，並特別注意：確診個案務必觀察自身健康狀況或症狀變化，多休息與飲水，可視醫囑服用藥物，或於發燒時服用退燒藥劑，但如出現下列警示症狀時，應立即聯繫地方政府設置之 24 小時緊急醫療專線、119、衛生局(所)或撥打 1922，另有其他症狀或醫療諮詢需求，以手機 APP 下載「健康益友」或衛生局提供之電話專線聯繫遠距醫療或居家照護醫療團隊評估：
- A. 喘或呼吸困難
 - B. 持續胸痛、胸悶
 - C. 意識不清
 - D. 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
 - E. 無發燒(體溫 100 次/分鐘)
 - F. 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
 - G. 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
- (3)確診者為兒童時，請家長經常觀察兒童健康狀況或症狀變化，讓兒童多休息與飲水，可視醫囑服用藥物，或於發燒時服用退燒藥劑，但如出現下列警訊表徵(就醫警訊)時，須聯繫遠距醫或居家照護醫療團隊進行視訊診療，依醫囑必要時得安排外出就醫：

- A. 發燒超過 48 小時，或高燒>39 度合併發冷/冒冷汗
- B. 退燒後持續活動力不佳
- C. 退燒後持續呼吸急促/喘或胸悶胸痛
- D. 持續性的嘔吐、頭痛或腹痛
- E. 超過 12 小時未進食或未解尿

(4)若兒童確診者已出現以下症狀，請家長立即撥打 119，或緊急時由家長或同住親友送醫：

- A. 抽搐
- B. 意識不佳
- C. 呼吸困難或有胸凹現象
- D. 唇色發白或發紫 E. 如家中有血氧機，血氧飽和度低於 94%
- E. 肢體冰冷且有皮膚斑駁或冒冷汗

(三) 隔離期間追蹤關懷：地方政府整合府內衛政、民政、警政、社工、基層醫療院所等成立「COVID-19 個案關懷服務中心」，定期關懷並提供下列服務：

1. 健康關懷及服務：

- (1)每日進行健康評估並做成紀錄。
- (2)成立居家照護醫療團隊協助健康評估。
- (3)提供確診者及同住非確診者配合篩檢所需快篩試劑。
- (4)快篩結果追蹤。
- (5)經評估必要時提供血氧機或安排遠距醫療、後送就醫等事宜。
- (6)設置 24 小時緊急醫療專線。
- (7)提供轄內指定辦理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機構名單及窗口。
- (8)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 (9)提供口罩、溫度計、消毒酒精等防疫物品。

2. 生活關懷及服務：

- (1)三餐所需食材配送或送餐服務。

- (2) 垃圾清運。
- (3) 衛生紙、尿布等日常生活用品補充供應。
- (4) 隔離學生之居家視訊連線上課。
- (5) 其他生活必要之協助。

(四) 解隔條件：

1. **確診者**：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得解除隔離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 (1) 有症狀者，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
 - (2)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達 10 天。
2. **同住之未確診者**：同戶居家隔離之未確診者，隔離至同戶最後確診個案之確診日後 3 天 (與確診者同室之未確診者，以最後同室接觸日 或 確診者隔離期滿日起算 3+4)，並依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3+4 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規定進行篩檢及後續之 4 天自主防疫。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應注意事項

一、居家照護前準備

1. 日常生活用品，如盥洗衣物、個人清潔用品、衛生紙等。
2. 三餐飲食取得之規劃方式。
3. 相關電子用品，如手機、電話、電腦、網路、視訊配備等。
4. 環境清潔用具，如清潔劑、漂白水、75%酒精、抹布、垃圾袋等。
5. 醫療相關用品，如口罩、體溫計、乾洗手液、血氧機 (如家中有)等。常規服用之慢性病藥物，及退燒、止咳、止痛等症狀緩解藥物。
6. 特殊情況之對外聯絡資訊，同住家人以外之緊急連絡人、地方政府關懷服務中心或衛生單位窗口等。

二、居家照護環境

1. 確診者若病況許可，應自行定時對房間內高頻率接觸位置(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進行清潔消毒，廁所衛浴至少應每日清潔消毒一次。
2. 確診者如有共用浴廁則每次使用後要消毒。
3. 應針對與確診者可能動線重疊或共同使用之空間或其可能接觸汙染之環境或物品進行清潔消毒。
4. 應儘量保持房間通風，如透過開窗、使用空氣清淨機、或電扇等(惟須注意氣流方向)。
5. 一般的環境，如家具、房間、廚房，消毒可以用 1：50 的稀釋漂白水 (1,0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 (5,000 ppm) 消毒。並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

三、垃圾處理及衣物清洗

1. 垃圾應棄置於有蓋之垃圾桶，無需特別分類。
2. 如有尖銳物品，應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垃圾袋刺破表面。
3. 垃圾排出前應以雙層垃圾袋包裝，袋口確實密封，並建議可先靜置 72 小時後交由地方環保單位處理。
4. 確診者之衣服、毛巾、浴巾等應與其他同住非確診家人分開清洗。
5. 確診者之衣服、毛巾、浴巾等可使用一般洗衣皂加水清洗，並徹底曬/ 晾乾，或使用烘衣機烘乾。

四、 確診病人注意事項

1. 以符合 1 人 1 室，且使用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隔離期間不要離開自己房間。
2. 隔離期間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特別是 65 歲以上老人、孕婦、幼兒免疫力低下或有潛在疾病的同住家人。
3. 由家人準備食物飲水或請地方政府關懷中心協助送餐，不要和家人共餐或共用物品。
4. 隔離期間如有同住家人，請務必佩戴口罩，且每天更換，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
5. 若出現發燒或其他輕微症狀，可以使用退燒藥或預先準備之藥物減緩不適症狀，並適當補充飲水。
6. 如有其他症狀或醫療需求，可請地方政府關懷中心/居家照護醫療團隊協助安排視訊診療。
7. 務必觀察自身症狀變化，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警示症狀時，請立即聯繫地方政府設置之 24 小時緊急醫療專線、119、衛

生局 (所) 或撥打 1922 。

五、同住家人或照顧者應注意事項

1. 提供確診家人生活所需，提醒他們多休息與飲水，可視醫囑服用藥物，或於發燒時服用退燒藥劑。
2. 協助注意確診家人症狀變化，若出現症狀惡化或前述警示症狀，請立即聯繫地方政府設置之 24 小時緊急醫療專線、119、衛生局 (所) 或 8 撥打 1922 。
3. 除因緊急狀況或有照顧需求，不可接觸確診家人，特別是 65 歲以上老人、孕婦、幼兒免疫力低下或有潛在疾病者。
4. 若不得已需與確診家人共用空間，應開窗確保空氣流通，且雙方全程佩戴醫用口罩，並於事後進行清潔消毒。
5. 如因同住家人緊急狀況或有照顧需求，需進入確診病患房間時，雙方均須全程確實佩戴醫用口罩。
6. 照顧確診者前後均需執行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即使有佩戴手套。
7. 確診者使用過的餐具應以洗潔劑清洗，清洗時戴手套，並於清洗完畢後進行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
8. 照顧者在照顧期間，亦須注意自己的健康狀況，監測是否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 COVID-19 感染相關症狀。

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

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原則

修訂COVID-19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 1/2

病症分類	條件類別	收治場所
中/重症	■ 所有病患	醫院
無症狀/輕症： 成人	■ 80歲以上 ■ 懷孕36週以上	醫院
	■ 70-79歲 ■ 65-69歲且獨居 ■ 懷孕35週以內 ■ 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
	■ 69歲以下，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且非65-69歲獨居者	居家照護
無症狀/輕症： 兒童	■ 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 ■ 出生3-12個月，且高燒>39度	且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必要者 醫院
	■ 所有其他兒童	符合居家照護條件 居家照護
		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照顧者陪同)

修訂COVID-19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 2/2

無症狀/輕症之血液透析確診病人

得依衛生局規劃，安排居家照護，並於指定之透析診所或醫院接受血液透析治療。

出院/下轉返家條件

醫院收治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住院天數以不超過5天為原則，如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醫療需求，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得由醫院先行安排出院；未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下轉返家進行居家照護至隔離期滿。

一、執行 COVID-19 確定病例居家照護之縣市政府，分流收治原則適用以下規劃，惟收治情況仍需評估個案實際健康狀況而定。

(一) 中、重症之確診者，收治於醫院。

(二) 無症狀、輕症之成人確診者：

1. 年齡 75 歲 (含) 以上、血液透析或懷孕 36 週 (含) 以上之確診者， 收治於醫院。
2. 年齡 70-74 歲、年齡 65-69 歲且獨居或懷孕 35 週以內之確診者， 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3. 年齡 69 歲 (含) 以下、無血液透析、無懷孕，且符合居家 照護條件者，採居家照護。

(三) 無症狀、輕症之兒童確診者：

1. 嬰兒年齡未滿 3 個月且有發燒、嬰兒年齡 3-12 個月且高燒 (>39 度)或血液透析之確診者， 收治於醫院。
2. 前開條件以外之兒童，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採居家照護； 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由照顧者陪同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

二、不符上述條件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如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希望採居家照護等例外情形，經醫療人員評估後，得採居家照護。

三、有關隔離期間之確診者下轉條件：收治於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已達 3-5 天，經醫療人員評估無繼續醫療照護需求，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得返家居家照護，並由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通知衛生局納入居家照護管理。

四、前揭分流收治原則將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

五、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期間之醫療協助措施

(一) 24 小時緊急醫療諮詢平台

1. 衛生福利部與台灣急診醫學會共同建構「健康益友 App」可免費下載使用，提供民眾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照護期間，如

有緊急醫療需求，可透過該 APP 進行緊急醫療諮詢。

2. 有關「健康益友 App」操作流程，民眾可於健康益友網頁 (eucare.tw)或該 App 之會員中心頁面，參考操作手冊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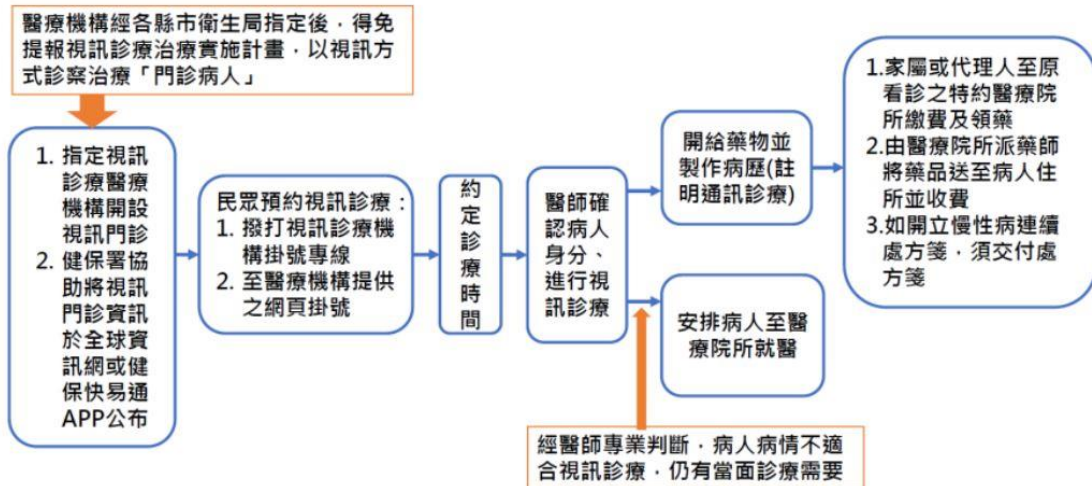


3. 民眾登錄平台後功能自動開通緊急醫療諮詢服務功能，惟緊急醫療諮詢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照護確診個案，為避免資源排擠，系統將於 24 小時內核對確認居家隔離/檢疫/居家照護確診個案身分，未符合者將暫先停權。
4. 本平台由急診專科醫師及專科護理師全天 24 小時提供即時之緊急醫療諮詢服務，並協助介接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稱勤指中心)。
5. 經醫師透過視訊評估
 - (1) 立即送醫：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 (2) 情況穩定：居家休養。
6. 若申請諮詢之民眾所在地縣市消防局未加入緊急醫療諮詢平台，將無法由此平台進行即時線上轉介及救護車派送，因此申請諮詢之民眾倘有 119 緊急後送之醫療需求時，仍需自行撥打 119 聯繫勤指中心指派救護車協助送醫。

六、遠距門診醫療，可循以下 3 類方式辦理：

- (一) 全民健保視訊診療計畫：

1. 民眾可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hi.gov.tw/>) 「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視訊診療」專區，查詢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撥打門診掛號專線或至該醫療機構提供之網頁，自行預約掛號。



2. 視訊診療門診的開設，仍需視各醫療機構之人力量能隨時變動，建議先電洽該醫療機構確認。
3. 民眾須備有網路連線及視訊設備 (如：手機、平板等)，並依照醫療院所指示，下載所需視訊 App (如：LINE、Webex 等)。



(二) 縣市政府居家照護診療計畫：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擬訂計畫，指定醫院或診所提供門診視訊診療服務，同時搭配主責醫院(或診所)、負責藥局或釋出處方箋等方式，由藥師調劑提供藥物，並以通訊方式提供用藥指導及諮詢服務。

(三) 衛生福利部遠距醫療診療方案：

1.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照護確診個案可下載「健康益友 App」，申請居家隔離檢疫方案，進行視訊診療門診預約、視訊看診、開立及交付電子處方箋等功能。
2. 由指定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提供居家照護 COVID-19 確診個案遠距醫療門診診療服務。
3. 各縣市政府尚需將居家照護計畫中，實施視訊診療之醫院或診所名單納入「健康益友 App」，可洽本部醫事司協助。

七、居家照護之藥師調劑諮詢及取得用藥服務

(一) 病人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建置之「居家隔離民眾用藥照護藥局」網站查詢並聯繫社區藥局進行調劑，再依選定之方式，由親友代領或由藥師送藥到宅。藥師可透過通訊方式進行用藥諮詢與指導。

(二) 民眾確診居隔期間藥師調劑諮詢送藥到府之執行方式

1. 可透過藥師公會全聯會「藥局服務地圖查詢」網站



← → C taiwan-pharma.org.tw/public/pharmacy_gohome.php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Federation of Taiwan Pharmacists Associations

居家服務\因應疫情特殊方案\送藥到府藥局查詢

藥局名稱:

藥局地址: 縣市 區鎮 地址

資料共 1 篇 第 1/1 頁

健保 藥局	藥局名稱	郵遞 區號	地址	電話	業務範圍
連結地圖	406	台中市北屯區	豐樂路32之9號1樓	04-2422-5582	✓一般處方藥調劑 ✓慢性處方藥調劑; ✓OTC藥品販售; ✓調劑送藥到府

(https://www.taiwanpharma.org.tw/public/pharmacy_gohome.php)或於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撥打該會服務專線 (02-25953856) , 查詢鄰近的社區藥局 , 連繫預約調劑藥品。



2. 使用「健康益友 App」看診開立之電子處方箋，透過平台以電子郵件方式將電子處方箋直接傳送至民眾選定之社區藥局，交付藥師進行調劑。

確診個案民眾居家照顧期間領藥流程



八、居家照護 COVID-19 確診個案及同住居家隔離者之運送/轉送交通方式：

(一) 居家照護確診個案

1. 緊急就醫：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2. 至醫院或加強版集檢所/防疫旅館收治：以防疫車隊為原則。
3. 轉院：醫院（合約）救護車、民間救護車。
4. 返家隔離治療（含就醫後返家）：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或指示之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返家（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
5. 至醫院採檢：以防疫車隊為原則；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或指示，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二) 居家隔離（同住之未確診者）

1. 緊急就醫：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2. 至醫院或加強版集檢所/防疫旅館收治：以防疫車隊為原則；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或指示，由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